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授 权 签 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

签发地点：北京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明细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3110064000135

被保险人名称：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东楼B座908室

承保区域：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保险期间：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间：自2019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1,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RMB 1,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RMB 300,000.00（法律费用在累计责任限额及每次责任限额内计算）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RMB 980,000.00

保险费：RMB 10,000.00

付费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由投保人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

110023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897627

1100233130


2389762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发票号码:

499099415833



名称: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7839550056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6号立俊大厦东座二单元308室 010840970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0200004309024536018		密码区 03425>9773-4>+9*30*5*13/7137 497*->+4-</637664+2-7328507> 653/3*-077+*6776>58>6-3>/672 608+25/4/6019//003*03+>/5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433.96	9433.96	6%	566.04
合计					¥9433.96		¥566.0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小写)¥10000.00			
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661572858F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0号2层21372133号15层1501250616层1606、1606号 0526200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0200062929029102924		备注: 保/批单号: 6615282023110064000135 					

收款人: 潘奕男

复核: 潘奕男

开票人: 陈怡宁

销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23~2027号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